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6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176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：屏東市建國國小、瑪家鄉長榮百合國小、瑪家鄉北葉國小、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、三地門鄉賽嘉國小、三地門鄉青葉國小、霧臺鄉霧臺國小、獅子鄉丹路國小、內埔鄉富田國小。
- 三、本縣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：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、新埤鄉餉潭國小、新埤鄉大成國小。
- 四、前開學校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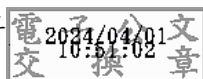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教育局 1130401



AEAA1133051239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